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陳志豪

送達代收人 陳文魁

被告 黃家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48號）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